

國立交通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資訊館 2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懋中校長

出席：陳信宏副校長(兼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翼副校長(兼國際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院長)、陳俊勳副校長、盧鴻興教務長(黃育綸副教務長代)、黃美鈴學務長、張基義總務長、李大嵩研發長、裘性天主任秘書、陳永富院長、朱仲夏代表、刁維光代表、林志忠代表、洪慧念代表、李威儀代表、陳秋媛代表、唐震寰院長、陳科宏代表、林顯豐代表、林大衛代表、洪瑞華代表、杭學鳴代表、周世傑代表(劉建男教授代)、高榮鴻代表、張文輝代表、陳鴻祺代表、莊仁輝院長(曾文貴副院長代)、陳志成代表、鍾崇斌代表、曾建超代表、袁賢銘代表、韋光華院長、陳宗麟代表、方永壽代表、柯富祥代表(吳文偉教授代)、胡均立院長、林妙聰代表、唐麗英代表、郭家豪代表、黃思皓代表、曾成德院長、龔書章代表、賴雯淑代表、彭明偉代表、王雲銘代理院長、張家靖代表、趙瑞益代表、張玉佩代理院長、倪貴榮代理院長、陳鈺雄代表、許恒通代表、廖威彰代表、黃杉楹代表、陳仁姮代表、王先正代表、林泉宏代表、莊伊琪代表、楊黎熙代表、陶翊軒代表、呂家興代表、黃琬珈代表、呂紹榕代表、簡上棋代表、蘇睿凱代表(杜佳瀚同學代)、李瑋宸代表、何家慈代表【共計 78 人】

請假：曾煜棋主任、莊重代表、廖奕翰代表、冉曉雯代表、陳永平代表、謝續平代表、陳慶耀代表、張淑閔代表、金大仁代表、黃炯憲代表、吳宗修代表、劉復華代表、林珊如代表、賴郁雯代表、吳東昆代表、林秀幸代表、魏玓代表、陳顯禎院長、李偉代表、郭政煌代表、呂紹棟代表、宋豐裕代表【共計 22 人】

列席：圖書館袁賢銘館長、人事室任明坤主任、主計室魏駿吉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林志潔教授

記錄：柯梅玉

壹、主席報告

本校與國立陽明大學刻正商議合校，感謝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各單位同仁們的支持與努力，盼望合校推動過程能迅速並順利。本次會議將討論相關

議案。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請確認 107 年 12 月 19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

會議紀錄確認。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1(P.8)。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定「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一、本校 107 年 11 月 28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國立交通大學啟動與國立陽明大學合校—國立交通大學單方合校意向書」(附件 2, P. 9~P. 13)，並以本校 107 年 12 月 4 日交大秘字第 1071016124 號函致送陽明大學(附件 3, P. 14~P. 16)。

依該意向書第十點所示，合校程序如下：

(一)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合校。

(二)兩校研訂完成合校意向書，並各自經校務會議通過。

(三)合校意向書陳報教育部。

(四)兩校會商擬訂合校計畫書。

(五)合校計畫書經兩校各自校務會議通過。

(六)合校計畫書報部→(審查及修正)→教育部通過→陳報行政院核定。

並建議兩校規劃研訂「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於合校工作委員會下由兩校各自設立相對應事務工作小組以規劃具體事項。

二、國立陽明大學 107 年 12 月 26 日陽秘字第 1070031083 號函示，經該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為該校「合校優先議約學校」(附件 4, P. 17)。

三、爰依前述本校單方合校意向書第十點所示，擬定「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內容包括：合校工作委員會之任務、組成人數及方式、下設相關規劃小組、會議召開之召集人、開會次數、出席人數、行政業務及幕僚

作業負責單位、列席人員及所需相關經費等規範事項。

- 四、因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需陽明大學及本校兩校校務會議均通過，故若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若與陽明大學校務會議通過之辦法，僅為部分陳述文字之差異，未影響條文規範之內容重點，則請同意不需再提送本校校務會議修正，於下次校務會議中報告修正情形即可；以避免往返兩校修正影響效率。
- 五、檢附「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表及全文(附件 5, P.18~P.21)。

決議：

一、草案第三條修正事項如下：

(一)第一項「委員二十六人」文字修正為「委員二十六至二十八人」；「陽明及交大各十三人」文字修正為「陽明及交大各十三至十四人」。本項條文文字修正為：「本會置委員二十六至二十八人，陽明及交大各十三至十四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陽明及交大兩校校長輪流兼任，單數次會議由交大校長兼任、雙數次會議由陽明校長兼任。兩校委員分別如下：」

(二)第二款「教師會及學生會推舉代表各一人。」文字修正為「教師會推舉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推舉代表一至二人」。

二、草案第四條「各小組成員十人」後新增「應有學生代表，」文字。條文文字修正為：「本會下由陽明及交大兩校各設置對應之學術事務規劃小組、研究事務規劃小組、行政事務規劃小組，負責規劃學術、研究、行政等相關事務，及本會交辦研議事項，並視需要辦理座談會、公聽會、說明會等。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其他主管兼任之，除小組召集人外，各小組成員十人，應有學生代表，其產生方式由兩校各自另定之。」

三、草案第五條第一項「開會時邀請校友會代表列席」文字修正為「開會時得邀請校友會代表列席」；「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文字刪除「說明」、「邀請兩校外之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文字刪除「提供意見」。條文文字修正為：「本會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開會時得邀請校友會代表列席，另亦得就議題之需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或邀請兩校外之學者專家列席。本會行政業務及幕僚作業，依第三條所定單數次、雙數次會議之別，由兩校各自指定負責單位之人員兼辦。」

- 四、草案第六條「兩校各自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文字修正為「兩校各自應達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條文文字修正為：「本會開會時委員若不克出席，得委託他人代理。兩校各自應達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出席人數未達二分之一時，得改開座談會。」
- 五、本案經舉手表決修正後通過。(同意62票，不同意0票)
(*本案通過之條文全文詳如附件 5-1，P. 22~P. 23)

案由二：擬定「國立交通大學辦理與國立陽明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及相關小組成員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本次校務會議議案「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倘經通過，則依該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據以擬定合校工作委員會中，本校學校代表七人產生方式及下設相關小組之組成與行政事務及幕僚作業負責單位、召開會議相關事項。
- 二、因已於前述「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中，明定合校工作委員會研議完成之合校意向書與合校計畫書均應經校務會議通過，考量委員會及下設各小組之研議及規劃作業需常態性參與且宜有相關事務經驗，爰委員會之學校代表七人及下設各小組成員之產生方式，建議分別由校長及各小組召集人指定之。
- 三、預擬希達成合校作業期程如下，請見附件規劃作業進度表及圖(附件 6 及 6-1，P. 24~P. 27)：
 - (一)第一階段：108 年 1 月下旬前
成立合校工作委員會及下設各事務規劃小組
 - (二)第二階段：108 年 3 月下旬前
完成合校意向書→陳報教育部
辦理公聽會：聽取關於教學及行政單位整合、教師升等及評量制度整合意見→規劃小組草擬合校意向書→送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兩校校務會議通過
 - (三)第三階段：108 年 5 月下旬前
完成合校計畫書→陳報教育部→陳報行政院核定
辦理公聽會→規劃小組草擬合校計畫書→送合校工作

委員會討論(與教育部會商)→兩校校務會議通過

(四)第四階段：108年5月下旬至7月

依合校計畫書進行整合實務作業

(五)第五階段：108年7月起

完成整合及組織規程與各項規章制度之訂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揭牌

具體之作業目標及規劃進程，將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第1次會議討論定案。

四、檢附「國立交通大學辦理與國立陽明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相關小組成員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全文(附件7, P. 28~P. 30)。

決議：

一、草案第三點第一項修正事項如下：

(一)第一款「副校長一人」文字修正為「副校長一人或其他主管」；「及學生代表」文字修正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本款條文文字修正為：「學術事務規劃小組：除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或其他主管兼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外，小組成員十人由召集人指定之，惟應包括教務處、學務處及國際處等單位主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因故辭任或未能續擔任之遞補方式亦同。行政事務及幕僚作業由教務處協助。」

(二)第二款「副校長一人」文字修正為「副校長一人或其他主管」；「惟應包括研發處及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單位主管」後新增「、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文字。本款條文文字修正為：「研究事務規劃小組：除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或其他主管兼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外，小組成員十人由召集人指定之，惟應包括研發處及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單位主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因故辭任或未能續擔任之遞補方式亦同。行政事務及幕僚作業由研發處協助。」

(三)第三款「副校長一人」文字修正為「副校長一人或其他主管」；「惟應包括總務處、秘書室、人事室及主計室等單位主管」後新增「、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文字。本款條文文字修正為：「行政事務規劃小組：除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或其他主管兼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外，小組成員十人由召集人指定之，惟應包括總務處、秘書室、人事室及主計室等單位主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行政事務及幕僚作業由秘書室協助。」

二、本案經舉手表決修正後通過。(同意62票，不同意0票)
(*本案通過之條文全文詳如附件7-1，P. 31)

案由三：關於本校108年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提請校務會議討論，為配合本校與國立陽明大學商議合校，本校校長遴選是否暫停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本校108年度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前經107年10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選舉(或同意)產生委員，該委員會業於107年11月26日組成，並於107年12月10日召開第1次會議在案。
- 二、嗣國立陽明大學於107年12月26日召開之校務會議決議，本校為該校「合校優先議約學校」。遴委會於108年1月3日召開第2次會議，審酌本校與陽明大學推動合校程序及本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互為影響，爰決議：「遴委會受全校師生與校務會議所託，負責遴選本校新任校長，惟因本校與國立陽明大學合校一事已在進行中，且陽明大學亦於107年12月26日由其校務會議做出優先與本校商議合校之決定，遴委會本於上開情事，基於對陽明大學之尊重，建請本校儘速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決定本校校長遴選是否暫停。本遴委會亦建請學校行政團隊，於校務會議中說明目前合校議案之進度、相關法規，及可能之後續情況，俾校務會議委員決定之作成。」(附件8，P. 32~P. 33)
- 三、關於本校與陽明大學合校議案之規劃進度，如討論事項案由二所述。而校長遴選作業若暫停，因應方式之本校相關規定為一本校組織規程第36條第3項規定：「校長任期屆滿，如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或尚未就任，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
- 四、合校作業重大且複雜，非本校單方可決定，尚需與陽明大學商議及包括考量教育部審核意見等，後續可能情況尚難預期，惟本校將盡全力於前述規劃期程內達成。
- 五、依行政院核定高雄三所大學自107年2月1日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之例，合校作業順利，教育部於合校作業末階段即已介入辦理遴選合校後新任校長。而依討論事項案由二所述之合校作業規劃期程，預計於108年5月下旬兩校校務會議均通過合校計畫書並陳報教育部。爰建請考量方式如下：「同意暫停校長遴選作業，惟需於後續召開之每次校務會議報告合校作業進度情形，並

於 108 年 6 月 5 日預計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已排定於學校行事曆）中，衡酌合校作業進度，再行討論是否辦理選舉代理校長事宜。」

六、若經校務會議決議暫停校長遴選，將依決議情形陳報教育部。

決議：尊重遴委會依其職權對本校 108 年度新任校長遴選程序之任何決定。（經舉手表決後通過。同意 50 票，不同意 0 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30 分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前次會議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填報單位
一	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第四條修正案	將依決議由專案小組研議本校校務會議組成是否納入非編制內人員及牽涉之相關規章或事項。	秘書室
二	為申請籌設中的「綠能暨系統設計學院」更名為「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班、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碩士班申請書及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已完成陳報教育部。	教務處、新校區推動小組
三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奈米科技博士班」與「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自 109 學年度起整併為「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預定依教育部規定時程(預計 108 年 5 月底)，同第一階段總量提報作業報教育部核定。	教務處
四	「理學院跨領域分子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自 109 學年度起停招	預定依教育部規定時程(預計 108 年 5 月底)，同第一階段總量提報作業報教育部核定。	教務處
五	本校「教師徵聘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案	本校教師徵聘辦法修正，業以 107 年 12 月 27 日交大人字第 1071017727 號書函通函全校各單位知悉。	人事室
六	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及辦法附件(申訴書格式、委任書、迴避申請書)修正案	本案通過之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以 107 年 12 月 26 日交大秘字第 1071017598 號書函轉知全校各單位，並公布於秘書室網頁。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	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八	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十三條修正案	本案業經人事室依程序陳報教育部。	秘書室

國立交通大學啟動與國立陽明大學合校

國立交通大學單方合校意向書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交大)啟動與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陽明)商議合校事宜，係延續民國 90 年 3 月 7 日經雙方校務會議通過共同簽署「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合併意願書」，並同意合校後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為校名。交大已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再次確認通過合校，陽明於 107 年 9 月 26 日校務會議亦決議重新「啟動合校程序」，交大積極爭取與之合校，基於誠信原則，提供單方合校意向之許諾事項，經交大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全數通過，做為合校之基礎。

- 一、合校願景：為迎接新世代契機與挑戰並共創未來，結合兩校優勢強項合一以孕育師生成為能 Invent the Future 之「學產先驅者/領導人」。
- 二、合校校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簡稱「陽明交大」)，英文名稱 National Yang-Ming & Chiao Tung University，合校後各校區及院系以保留原名稱為原則，可各自保有特色。
- 三、員額及種子經費：合校後 5 年內提供 50 名跨校區及跨領域合聘教師員額及 5 億元跨校區種子教研經費，以加速落實兩校合一。
- 四、校區建設：因合校所獲補助前期校區基礎建設經費(預估 40 億)全數支持陽明校區校園的南區暨致和園區興建及舊有建物整修、校園的美化、宿舍及教學、網路設備的更新、資訊化。且陽明亦可共同規劃使用台北北門校區都更後之空間，交大亦將積極協助陽明在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產業專用區之發展。
- 五、教職員權益：合校後原有教職員其法定待遇及福利，暫依現行規定予以保障。教職員異動及調整，應尊重其個人意願。如有任務需要往返各校區，相關費用依規定予以補助。
- 六、學生權益：

- (一)學生上課地點、學習，課外活動及住宿權益相同。交大校區可預備 600 床宿舍供陽明個別學院選擇讓學生住宿、學習、體驗多元校園生活。
- (二)應尊重學生意見，確保學生參與合校相關事務之研議(包括系所整併、搬遷、改名…等)，合校程序之進度與資訊公開。
- (三)關於交通問題，以學生不動為原則，應避免學生頻繁往來各校區的舟車勞頓與開支，並透過提升遠距授課品質來降低通勤需要。每日視需要提供充分巴士來往陽明、北門(台北)和光復校區。

七、教學合作：

- (一)陽明之基礎課程(物理、化學、微積分、應數及資訊…)由交大負責規劃及教學；歡迎陽明亦可提供基礎生物、生化、微生物、神經生物課程給交大學生選修。
- (二)交大可以提供多元的跨領域學程(包括暑期)讓陽明學生修習第二專長；包括國際卓越教師授課。
- (三)交大提供由 200 位專任教師參與通識教學(每學期 260-270 門)；另有線上通識教育課程學習或翻轉式教學。
- (四)結合陽明「醫學科技人文」專長、交大的「文化藝術設計人文」及「客家人文」，共同推動學生在人文藝術、社會領域的人文及美感教育。

八、研究發展：

- (一)透過校友捐款，陽明(陽明附醫)、交大及榮總將共同在博愛校區成立 BioICT 智慧型醫院與跨領域教學、研究及產業園區(包括 Living Laboratories)，供合校後師生融合醫、牙、護、醫檢、物治輔具、醫工、醫技、放射、藥、人社、藝術、管理、法律、基礎科學、工程、資訊、電子等領域，做為跨域實習與研究場域。
- (二)結合兩校在人工智慧、數據科學、晶片感測及計算、生醫、

臨床驗證體系、FinTech、經營管理等專長，共同推動新醫學、新產業，譬如大健康數據、醫療政策/決策、Smart nursing、智慧長照、智慧輔具、精準醫療、智慧藥物及智能生物裝置開發。

(三)強化跨領域研究合作，共提大型整合型計畫及共享大型研究資源，不受限於校區運作。貴儀中心執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所管理之儀器可充分服務師生，未來合校後，貴儀中心可集原兩校所長，規劃購置大型研究所需之儀器，爭取科技部補助經費，儀器亦可視實際使用需要放置於陽明校區。貴重儀器運作體系不因跨校區運作而受到影響，且更能凝聚創新潛力的研究發想。

(四)學術研究合作：如附錄。

九、綜合事項：

(一)合校組織規程、升等評量辦法、研究獎勵辦法、各校級委員會…等尊重合校前各自特色；合校後校務運作及相關委員會之組成規定，秉持對等、公正、公開及充分參與原則協商議定。

(二)交大提供師生國際高教認證培訓（HEA）。

(三)交大提供優厚講座、青年講座教授的薪資延攬優秀師資及種子基金，投入前瞻性包括基礎及跨領域教研發展。

(四)共同推動國際化，包括延攬國際師生、國際及雙聯學位、設置國際分校(越南)、志工服務、遠距醫療。

(五)交大的寬頻網路、雲端計算運作多年，可以協助改善陽明校務行政自動化。目前兩校間的網路頻寬已從之前的 500M 升到 1G，將視需求持續提升兩校區之間的頻寬，以敷教研及行政之需。藉由盤點陽明各館舍內外連線現況，對有高頻寬需求之館舍，規劃建置高速光纖網路，以支援教研與行政。並強化相關管理機制，除增加設備經費外，視狀況增加相關維

運人力，以確保服務品質。建置完善視訊系統，強化遠距教學設施。透過網路頻寬管理（QoS）設備，建立機制確保特定服務之頻寬，以提供穩定優質之視訊服務。

- (六) 合作形成共同的團隊整合資源，發展各校區不同特色。例如：未來合校後的台北唎岸校區、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台北(北門)校區，新竹光復、博愛、六家、台南及宜蘭等校區，進行可能的特色發展及聯合縱橫，發揮更大的影響力，創造更好未來藍圖。陽明的優良傳承，例如到全國偏鄉建立公衛系統，海外義工...等，與交大的優良傳承結合，規劃發展更好的創新和社會實踐。

十、合校程序：

- (一) 經檢視相關法規及近年國立大學合校案例，建議合校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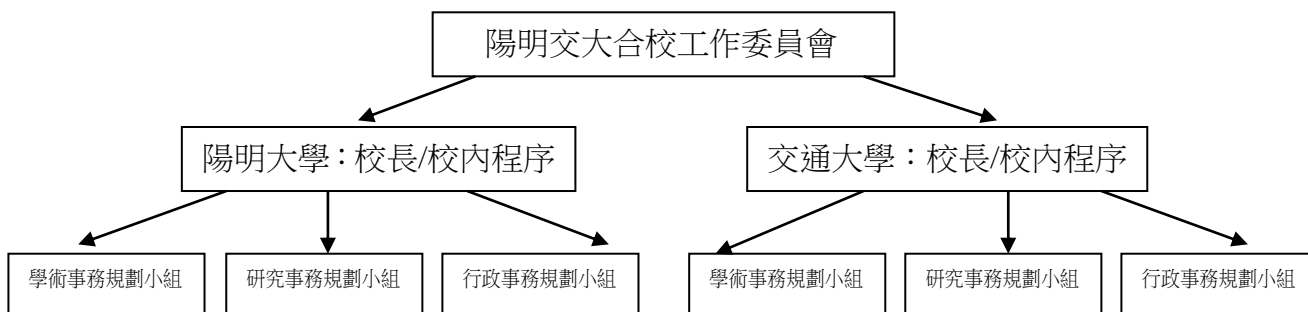
- 1、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啟動合校。
- 2、兩校研訂完成合校意向書，並各自經校務會議通過。
- 3、合校意向書陳報教育部。
- 4、兩校會商擬訂合校計畫書。
- 5、合校計畫書經兩校各自校務會議通過。
- 6、合校計畫書報部→(審查及修正)→教育部通過→陳報行政院核定。

- (二) 建議兩校規劃研訂「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於合校工作委員會下由兩校各自設立相對應事務工作小組以規劃具體事項，例如：設立學術事務規劃小組、研究事務規劃小組、行政事務規劃小組；該設置辦法經兩校各自校務會議通過始實施，委員會及各小組成員名單，由兩校各自依校內規範程序產生。依循該架構，則討論事項程序為：「各小組會議」→兩校各自之「校長/校內程序」→「陽明交大合校工作委員會」。例如：兩校合校意向書即可依該程序辦理通過後，再

經兩校各自校務會議通過。(如下圖示)

(三)於擬定合校計畫書過程中，未獲共識之項目及議題，以維持現狀為原則。

「陽明交大合校工作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陽明交大合校工作委員會成員：兩校校長、各規劃小組召集人為委員會當然委員+其他代表…

國立交通大學 函

機關地址：3001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翁麗羨
聯絡電話：(03)5731803
電子郵件：lhwong@mail.nctu.edu.tw
傳 真：(03)573177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交大秘字第1071016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本校啟動與貴校商議合校案，本校基於誠意與誠信，提供合校許諾事項，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啟動與國立陽明大學合校—國立交通大學單方合校意向書」，做為合校之基礎，經本校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全數通過，請惠予協助將此函文及該意向書提送貴校校務會議報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前已於104年12月16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再次確認通過與貴校合校，貴校近期校務會議亦通過「啟動合校」，爰本校同步啟動與貴校商議合校事宜，除受邀參與貴校辦理之2場次合校說明會(107年10月22日及10月23日)外，近期本校各學院/單位亦頻繁與貴校單位互訪以增進了解。
- 二、本校於前述說明會中，已陳述貴我兩校合校之優勢及預期可達成之效益，且亦彙整近期本校各學院/單位參訪貴校之意見回饋、貴校

對合校之期待事項…等，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啟動與國立陽明大學合校—國立交通大學單方合校意向書」，並經本校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全數通過。

三、本校秉持「知新致遠、崇實篤行」之校訓，校務發展向以「求實學、辦實業」為基礎。今以最大誠意表達與貴校合校之意願，提供合校許諾事項且經校務會議全數通過，冀獲貴校之認同。檢附前述「國立交通大學啟動與國立陽明大學合校—國立交通大學單方合校意向書」，請惠予協助將此函文及意向書提送貴校校務會議報告（包括先行寄送校務會議代表及校友會、教師會、學生會）；本校敬候賜教，若有需釐清處，本校亦可列席說明。

四、另近期貴校可能接收許多非本校提供之本校校務基本資料，該等資料為片面擷取，有斷章取義、陳述不實之疑義，爰檢附本校校務資料供參，包括：

（一）民國90年3月7日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共同簽署之「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合併意願書」。

（二）本校校務基本資料(含過去3年校務基金概況)。

（三）101年至106年募款統計數、104年至107年校務基金可用資金及對外舉債。

（四）104年至107年國內外院士人數及名單。

（五）歷年授頒名譽博士學位名單、傑出校友名單。

（六）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附設交大陽明憶卿醫院：

1、本校與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籌備處簽署之「博愛BioICT園區設置醫院合作協議書」。

- 2、教育部106年3月6日復本校函（內容略以，本校於博愛校區規劃設置智慧醫院符合大專用地之指定目的使用）。
- 3、新竹市衛生局106年7月25日函（內容略以，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附設交大陽明憶卿醫院設立許可案，業於106年6月22日新竹市醫事審議委員會通過，送由衛福部審議）。
- 4、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附設交大陽明憶卿醫院簡述資料（建院宗旨、床位數、建院工程、經費來源、陽明交大佔竹銘基金會董事會席次）。
- 5、臺北榮民總醫院、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智能醫療合作協議書。
- 6、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籌備處、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智慧醫療合作意向書。

正本：國立陽明大學

副本：本校秘書室

國立陽明大學 函

地 址：11221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聯 絡 人：李曉儀
電 話：28267000 分機 2200
電子郵件：hylee@ym.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陽秘字第1070031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啟動合校」後之「議約學校優先順序」案，業經107年12月26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投票議決，其結果為優先與貴校議約，請查照。

說明：未來貴我雙方就合校工作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共同商議並研議後，提送各自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實施。

正本：國立交通大學
副本：本校秘書室

校長郭旭崧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陽明）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交大）為辦理合校相關作業，設置合校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據以推動，訂定本辦法。</p>	<p>本辦法訂定之目的</p>
<p>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決定合校作業方式。 二、決定合校作業程序。 三、研訂合校意向書。 四、與教育部或政府相關單位會商研訂合校計畫書。 五、其他有關合校作業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合校意向書及第四款之合校計畫書，應經兩校各自之校務會議通過。</p>	<p>明定合校工作委員會之任務及列舉其任務中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之事項。</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六人，陽明及交大各十三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陽明及交大兩校校長輪流兼任，單數次會議由交大校長兼任、雙數次會議由陽明校長兼任。兩校委員分別如下： 一、本會下設之學術、研究及行政事務規劃小組各組召集人。 二、教師會及學生會推舉代表各一人。 三、學校代表七人，產生方式由兩校各自另定之。</p>	<p>合校工作委員會之人數及組成方式。</p>
<p>第四條 本會下由陽明及交大兩校各設置對應之學術事務規劃小組、研究事務規劃小組、行政事務規劃小組，負責規劃學術、研究、行政等相關事務，及本會交辦研議事項，並視需要辦理座談會、公聽會、說明會等。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其他主管兼任之，除小組召集人外，各小組成員十人，其產生方式由兩校各自另定之。</p>	<p>合校工作委員會下設之事務規劃小組及其任務、人數、產生方式。</p>
<p>第五條 本會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開會時邀請校友會代表列席，另亦得就議題之需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或邀請兩校外之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本會行政業務及幕僚作業，依第三條所定單數次、雙數次會議之別，由兩校各自指定負責單位之人員兼辦。</p>	<p>1. 合校工作委員會召開會議相關程序及注意事項。 2. 合校工作委員會下設之各規</p>

<p>各規劃小組每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會議召開相關事項，得參照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將會議決議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或報告。</p>	<p>劃小組召開會議得參照本辦法規定。</p>
<p>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若不克出席，得委託他人代理。兩校各自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出席人數未達二分之一時，得改開座談會。</p>	<p>合校工作委員會召開會議出席人數。</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辦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本會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p>	<p>合校工作委員會委員得支領交通費及受邀列席得支領出席費。</p>
<p>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兩校各自之相關預算支應。</p>	<p>合校工作委員會所需相關經費由兩校各自支應。</p>
<p>第九條 本會於行政院核定陽明及交大合校後或未能達成任務時解散。</p>	<p>合校工作委員會於完成合校後或未能達成任務時解散。</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陽明及交大兩校各自之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本辦法通過之程序。</p>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陽明）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交大）為辦理合校相關作業，設置合校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據以推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決定合校作業方式。
二、決定合校作業程序。
三、研訂合校意向書。
四、與教育部或政府相關單位會商研訂合校計畫書。
五、其他有關合校作業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合校意向書及第四款之合校計畫書，應經兩校各自之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六人，陽明及交大各十三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陽明及交大兩校校長輪流兼任，單數次會議由交大校長兼任、雙數次會議由陽明校長兼任。兩校委員分別如下：
一、本會下設之學術、研究及行政事務規劃小組各組召集人。
二、教師會及學生會推舉代表各一人。
三、學校代表七人，產生方式由兩校各自另定之。
- 第四條 本會下由陽明及交大兩校各設置對應之學術事務規劃小組、研究事務規劃小組、行政事務規劃小組，負責規劃學術、研究、行政等相關事務，及本會交辦研議事項，並視需要辦理座談會、公聽會、說明會等。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其他主管兼任之，除小組召集人外，各小組成員十人，其產生方式由兩校各自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會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開會時邀請校友會代表列席，另亦得就議題之需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或邀請兩校外之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本會行政業務及幕僚作業，依第三條所定單數次、雙數次會議之別，由兩校各自指定負責單位之人員兼辦。
各規劃小組每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會議召開相關事項，得參照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將會議決議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或報告。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若不克出席，得委託他人代理。兩校各自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出席人數未達二分之一時，得改開座談會。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辦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本會邀請學者專家列

席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兩校各自之相關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會於行政院核定陽明及交大合校後或未能達成任務時解散。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陽明及交大兩校各自之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 108 年 1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陽明)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交大)為辦理合校相關作業，設置合校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據以推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決定合校作業方式。
 二、決定合校作業程序。
 三、研訂合校意向書。
 四、與教育部或政府相關單位會商研訂合校計畫書。
 五、其他有關合校作業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合校意向書及第四款之合校計畫書，應經兩校各自之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六至二十八人，陽明及交大各十三至十四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陽明及交大兩校校長輪流兼任，單數次會議由交大校長兼任、雙數次會議由陽明校長兼任。兩校委員分別如下：
 一、本會下設之學術、研究及行政事務規劃小組各組召集人。
 二、教師會推舉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推舉代表一至二人。
 三、學校代表七人，產生方式由兩校各自另定之。
- 第四條 本會下由陽明及交大兩校各設置對應之學術事務規劃小組、研究事務規劃小組、行政事務規劃小組，負責規劃學術、研究、行政等相關事務，及本會交辦研議事項，並視需要辦理座談會、公聽會、說明會等。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其他主管兼任之，除小組召集人外，各小組成員十人，應有學生代表，其產生方式由兩校各自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會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開會時得邀請校友會代表列席，另亦得就議題之需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或邀請兩校外之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本會行政業務及幕僚作業，依第三條所定單數次、雙數次會議之別，由兩校各自指定負責單位之人員兼辦。
 各規劃小組每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會議召開相關事項，得參照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將會議決議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或報告。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若不克出席，得委託他人代理。兩校各自應達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出席人數未達二分之一時，得改開座談會。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辦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本會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兩校各自之相關預算支應。
- 第九條 本會於行政院核定陽明及交大合校後或未能達成任務時解散。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陽明及交大兩校各自之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交通大學與國立陽明大學合校規劃作業時程表

作業時程108年1月至108年7月

工作項目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
第一階段： 成立合校工作 委員會及下設 各事務規劃小 組	108.01.16	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合校工作 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委員產生 與各小組成員作業要點	秘書室
	108.01.18~ 108.01.25	依校務會議通過情形，成立合 校工作委員會及各小組	秘書室 教務處 研發處
第二階段： 完成合校意向 書→陳報教育 部	108.01.28~ 108.02.14	各小組召開會議(討論：合校 意向書大綱、教學及行政單位 初步整合、請學院彙整系所意 見、辦理公聽會) 各小組視需要召開聯合會議	校內 各小組
	108.02.14	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 作業進程)	秘書室
	108.02.18~ 108.02.23	辦理公聽會：聽取關於教學及 行政單位整合、教師升等及評 量制度整合意見	校內各小 組或秘書 室
	108.03.08前	召開與陽明對等之各小組會 議，整合完成合校意向書稿 (校內小組先行召開會前會)	校內各小 組與陽明 各小組
	108.03.14	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 合校意向書稿)	秘書室
	108.03.15~ 108.03.27	召開兩校校務會議 討論合校意向書	兩校 各自辦理
	108.03.28前	合校意向書陳報教育部	秘書室
第三階段： 完成合校計畫 書→陳報教育 部→陳報行政	108.04.03前	各小組召開會議(討論：合校 計畫書大綱、教學及行政單位 整合細節、請學院彙整系所意 見、辦理公聽會)	校內 各小組

院核定		各小組視需要召開聯合會議	
	108.04.13 前	辦理公聽會：聽取關於合校計畫書項目及內容之意見	校內各小組或秘書室
	08.04.17 前	召開與陽明對等之各小組會議，草擬合校計畫書初稿 (校內小組先行召開會前會)	校內各小組與陽明各小組
	108.04.18	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合校計畫書初稿，與教育部會商?)	秘書室
	108.04.30 前	各小組召開會議並辦理公聽會，再次聽取關於合校計畫書內容之意見。	校內各小組
	108.05.10 前	召開與陽明對等之各小組會議，擬定合校計畫書草案 (校內小組先行召開會前會)	校內各小組與陽明各小組
	108.05.16	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合校計畫書草案，與教育部會商?)	秘書室
	108.05.17~ 108.05.24	召開兩校校務會議 討論合校計畫書	兩校各自辦理
	108.05.25 前	合校計畫書陳報教育部	秘書室
第四階段：依合校計畫書進行整合實務作業	108.05.25~ 108.06.30	教育部、行政院審議合校計畫書，若需修正，尚需召開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再討論通過。 (預備：108.06.13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108.06.24當週擇日召開校務會議) 各小組展開實務整合前置作業	
	108.07.18	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	秘書室

<p>第五階段： 國立陽明交通 大學揭牌</p>	<p>108.07.起</p>	<p>完成整合及組織規程與各項 規章制度之訂定</p>	
----------------------------------	-----------------	---------------------------------	--

附記：表列工作項目與辦理日期經合校工作委員會決議或修正調整。

國立交通大學與國立陽明大學合校規劃作業時程圖

工作項目 \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召開校務會議	-*-		---*		-**	---*	
成立合校工作委員會	---*						
成立各事務規劃小組	---*						
召開各事務規劃小組會議		*--	*--	***	*--		
辦理公聽會		---*		-*-			
召開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		-*-	-*-	-*-	-*-		-*-
完成合校意向書 報教育部			---*				
完成合校計畫書 報教育部					---*		
教育部、行政院審議 合校計畫書					---*	***	
依合校計畫書進行整合 實務作業						*	***

※上表內每月分為上旬、中旬、下旬，以「*」示之。

第一階段：成立合校工作委員會及下設各事務規劃小組

第二階段：完成合校意向書→陳報教育部

辦理公聽會：聽取關於教學及行政單位整合、教師升等及
評量制度整合意見→規劃小組草擬合校意向書→送合校
工作委員會討論→兩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三階段：完成合校計畫書→陳報教育部→陳報行政院核定

辦理公聽會→規劃小組草擬合校計畫書→送合校工作委
員會討論(與教育部會商)→兩校校務會議通過

第四階段：依合校計畫書進行整合實務作業

第五階段：完成整合及組織規程與各項規章制度之訂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揭牌

**國立交通大學辦理與國立陽明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
及相關小組成員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一、本要點依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陽明)為辦理合校相關作業，兩校設置合校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該委員會中本校之學校代表七人，由校長指定教師或行政主管兼任之，委員因故辭任或未能續擔任之遞補方式亦同。	一、明定合校工作委員會中，學校代表七人之產生方式。 二、因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明定列舉其任務中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之事項，故學校代表七人由校長指定，係考量研議作業之穩定性、經驗度，及需常態性參與及配合相關作業之需要。
三、委員會之行政業務及幕僚作業，於輪由本校召集會議時，由秘書室負責。委員會下設置之規劃小組組成如下： (一)學術事務規劃小組：除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外，小組成員十人由召集人指定之，惟應包括教務處、學務處及國際處等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因故辭任或未能續擔任之遞補方式亦同。行政事務及幕僚作業由教務處協助。 (二)研究事務規劃小組：除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外，小組成員十人由召集人指定之，惟應包括研發處及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單位主管。因故辭任或未能續擔任之遞補方式亦同。行政事務及幕僚作業由研發處協助。 (三)行政事務規劃小組：除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外，小組成員十人由召集人指定之，惟應包括總務處、秘書室、人事室及主計室等單位主管。行政事務及幕僚作業由秘書室協助。	一、明定合校工作委員會及其下設各規劃小組之行政業務及幕僚作業負責單位。 二、明定各規劃小組成員之產生方式。小組成員由召集人指定，係考量規劃作業需常態性參與及配合相關作業，成員宜由召集人依實需逕為指定，亦較利彈性因應。

<p>前項各款之規劃小組除與陽明相對應之小組研議事務外，並視需要召開座談會、公聽會、說明會等，若有整合跨組別(整合三組)事務聯合辦理作業之需，得由秘書室統籌，視事務性質陳請校長主持之。</p>	
<p>四、第三點第一項各款之規劃小組每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會議決議或結論事項，應以簽案陳核校長。與陽明相對應之規劃小組召開會議相關事項，得參照「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並應將會議決議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或報告。</p>	<p>明定各規劃小組召開會議相關程序及注意事項。</p>
<p>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要點通過之程序。</p>

國立交通大學辦理與國立陽明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 及相關小組成員作業要點草案

- 一、本要點依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陽明)為辦理合校相關作業，兩校設置合校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該委員會中本校之學校代表七人，由校長指定教師或行政主管兼任之，委員因故辭任或未能續擔任之遞補方式亦同。
- 三、委員會之行政業務及幕僚作業，於輪由本校召集會議時，由秘書室負責。委員會下設置之規劃小組組成如下：
 - (一)學術事務規劃小組：除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外，小組成員十人由召集人指定之，惟應包括教務處、學務處及國際處等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因故辭任或未能續擔任之遞補方式亦同。行政事務及幕僚作業由教務處協助。
 - (二)研究事務規劃小組：除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外，小組成員十人由召集人指定之，惟應包括研發處及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單位主管。因故辭任或未能續擔任之遞補方式亦同。行政事務及幕僚作業由研發處協助。
 - (三)行政事務規劃小組：除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外，小組成員十人由召集人指定之，惟應包括總務處、秘書室、人事室及主計室等單位主管。行政事務及幕僚作業由秘書室協助。前項各款之規劃小組除與陽明相對應之小組研議事務外，並視需要召開座談會、公聽會、說明會等，若有整合跨組別(整合三組)事務聯合辦理作業之需，得由秘書室統籌，視事務性質陳請校長主持之。
- 四、第三點第一項各款之規劃小組每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會議決議或結論事項，應以簽案陳核校長。與陽明相對應之規劃小組召開會議相關事項，得參照「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並應將會議決議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或報告。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交通大學辦理與國立陽明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 及相關小組成員作業要點

108 年 1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陽明)為辦理合校相關作業，兩校設置合校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該委員會中本校之學校代表七人，由校長指定教師或行政主管兼任之，委員因故辭任或未能續擔任之遞補方式亦同。
- 三、委員會之行政業務及幕僚作業，於輪由本校召集會議時，由秘書室負責。委員會下設置之規劃小組組成如下：
 - (一)學術事務規劃小組：除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或其他主管兼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外，小組成員十人由召集人指定之，惟應包括教務處、學務處及國際處等單位主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因故辭任或未能續擔任之遞補方式亦同。行政事務及幕僚作業由教務處協助。
 - (二)研究事務規劃小組：除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或其他主管兼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外，小組成員十人由召集人指定之，惟應包括研發處及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單位主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因故辭任或未能續擔任之遞補方式亦同。行政事務及幕僚作業由研發處協助。
 - (三)行政事務規劃小組：除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或其他主管兼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外，小組成員十人由召集人指定之，惟應包括總務處、秘書室、人事室及主計室等單位主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行政事務及幕僚作業由秘書室協助。前項各款之規劃小組除與陽明相對應之小組研議事務外，並視需要召開座談會、公聽會、說明會等，若有整合跨組別(整合三組)事務聯合辦理作業之需，得由秘書室統籌，視事務性質陳請校長主持之。
- 四、第三點第一項各款之規劃小組每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會議決議或結論事項，應以簽案陳核校長。與陽明相對應之規劃小組召開會議相關事項，得參照「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並應將會議決議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或報告。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交通大學 108 年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曾志朗召集人

出席：林騰蛟委員、黃榮村委員、蘇慧貞委員、毛治國委員、方淑華委員、翁政義委員、廖婉君委員、蕭新煌委員、黃洲杰委員、林淑玲委員、方永壽委員、李鎮宜委員、林志潔委員、周倩委員、莊重委員、曾建超委員、黃美鈴委員、許凱琳委員、黃琬珈委員

請假：蔡明介委員

列席：裘性天主任秘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黃世昆副主任、人事室任明坤主任

記錄：劉仲寧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摘錄案由一部分）

案由一：關於考量本校刻正啟動與國立陽明大學商議合校之需要，遴委會之配套措施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以 107 年 12 月 27 日交大秘字第 1071017747 號函致送遴委會（附件 1，P. 6~P. 7）。

二、前述本校函示重點如下：

（一）本校前以 107 年 11 月 28 日交大秘字第 1071015891 號函（附件 2，P. 8~P. 9），陳述關於本校與國立陽明大學同步啟動商議合校事宜，依規組成之「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中之本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勢將受合校作業進程影響，經請示教育部，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165846 號書函（附件 3，P. 10）復以，考量

推動合校之需要，建請遴委會於相關遴選規章中為配套設計。

- (二)國立陽明大學於107年12月26日召開之校務會議決議，本校為該校「合校優先議約學校」。檢附前述國立陽明大學校務會議決議相關事項函(附件4，P.11)。
- (三)基於推動合校程序及校長遴選作業互為影響，恐趨於複雜衍生紛擾，本校已同步函請教育部釋示，關於遴委會進行中之校長遴選作業得否考量終止？若擬終止遴選，則作業程序「先由遴委會討論是否終止遴選，若經決議終止遴選，提送本校校務會議討論。或由本校校務會議先行討論是否請遴委會終止遴選，若經通過，始請遴委會終止遴選」？而若得以進行前述事項，則接續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36條第3項規定：「校長任期屆滿，如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或尚未就任，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辦理。教育部函復情形將另致函遴委會。
- (四)建請本委員會考量依教育部107年10月8日書函所示，於相關遴選規章中為配套設計，或請考量遴選作業是否暫停或延後，另依教育部後續函復情形辦理。

決議：遴委會受全校師生與校務會議所託，負責遴選本校新任校長，惟因本校與國立陽明大學合校一事已在進行中，且陽明大學亦於107年12月26日由其校務會議做出優先與本校商議合校之決定，遴委會本於上開情事，基於對陽明大學之尊重，建請本校儘速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決定本校校長遴選是否暫停。本遴委會亦建請學校行政團隊，於校務會議中說明目前合校議案之進度、相關法規，及可能之後續情況，俾校務會議委員決定之作成。(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19票，不同意0票)

(以下略)